湖南:带着责任和感情办好每一条建议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刘长军） 11月22日，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工作中，湖南省检察机关带着责任和感情办好每一条代表建议，赢得人大代表的肯定。今年以来，湖南省检察院通过党组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交办会部署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院办公室按照“党建+业务建设”的模式，利用办公会、主题党日、月讲评等形式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逐件定责任领导、定责任部门、定责任人、定办理时限；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检查、半年一公布”督办机制，及时准确掌握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度。湖南省检察院各牵头部门、协办部门根据责任分工方案，制定整改措施，推进办理工作落实。

同时，湖南省检察院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实行“先横后纵”机制，办公室统一接收、登记相关材料后向该院有关业务部门交办；承办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建议办理、办结审查、沟通反馈、答复代表，或将建议交由下级检察院办理并就办理工作进行全程指导。规范建议答复机制，实行“二轮、四审”制，即承办人和承办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为“第一轮，一二审”，联络专干和办公室负责人、院主要领导为“第二轮，三四审”；实行统一格式、统一行文、统一报送、统一归档，确保格式、内容符合规定要求。严格考核评比机制，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检察业务考评、检察官业绩考评、内设机构绩效考核、基层检察院建设综合评价，作为年度部门和单位、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此外，湖南省检察院依托现代信息化技术创新代表委员联络途径和联络方式，在“湖南检察”官微互动子菜单建立“联络之窗”，设置“活动剪影”“检务信息”“我的印迹”“建言献策”4个模块，与人大代表建立“掌上联络平台”，实现“一键通话交流”。在建议办理全过程加强“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结回访”，承办人采取电话汇报、微信联系、邀请座谈等方式与代表进行联络沟通，建议办理全流程听取代表意见，改进相关工作。对湖南省检察院办理的涉及多个部门的代表建议，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协调会与有关单位和代表进行会商，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对专业性要求较高的代表建议，在办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等“外脑”作用，邀请他们参与到代表建议办理之中。加强与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和省政府建议办理职能部门常态化沟通联系，及时请示报告，积极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今年以来，湖南省检察院共承办代表建议25件，其中主办5件、会办20件，内容涵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和保障民生建设、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等方面，所有代表建议均按期办结，建议办理工作得到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和代表的肯定。

在互动中实现共赢

西宁城中: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高效运行

6月17日，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推进会。

□本报记者 王丽坤

“检察工作有效率、有实效。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破解检察监督线索发现难、委员提案落实难的问题，是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探索创新，也是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提高监督效能的典型实践。我希望今后在更多的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中彰显监督合力。”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政协委员、西宁市阳光小学教师盛国文收到区检察院办理其提出的校园周边人行横道问题的答复，对办理效果表示非常满意。

6月17日，城中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推进会并与区人大、区政协共同签署《关于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明确检察机关可结合实际，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中发掘案件线索，通过案件化办理，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同时，从检察机关制发的检察建议中梳理出能够借助人大权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合力推动区域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提案，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

“近年来，外卖行业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但由于行业监管力度薄弱，经常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应对其加大监管力度，严把食品销售店铺准入关。”《办法》出台不久，城中区人大代表，城中区总寨镇清华路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谢玉青就向检察机关提出建议。

检察官经过评估，认定该线索属于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不规范问题，可能威胁不特定多数人身体及生命健康。城中区检察院立即对辖区多家网络餐饮服务商家进行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商家未按要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等，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对不特定多数人身体及生命健康造成潜在风险。经调查核实、分析研判、确定职能部门，该院将其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于8月22日立案审查，随后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强化监管职责，对检察机关排查出的问题予以查处，有效保障辖区内网络食品安全。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召开专题部署会，对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进行约谈，要求其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检察建议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整改，并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行政机关表示，今后将创新监管方式，把网络餐饮纳入日常监管的重点，不断提升网络餐饮经营规范化水平。办案检察官后期跟进监督时了解到，部分商户已整改到位，剩余商户也在陆续整改中。

为共同推进社会问题解决，城中区检察院把双向衔接转化机制逐步拓展到行政检察等其他检察监督工作中，实现一项机制带动多项业务共同发展。

今年6月，盛国文向该院提供线索，反映阳光小学附近人行横道设置不规范，且磨损严重，影响学生出行安全。收到线索后，该院邀请盛国文进行现场核实，经评估该线索不属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受理范围，于7月4日将其转化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要求行政机关对阳光小学附近人行横道问题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对检察建议涉及的人行横道进行重新施划，并对设置不合理的部分予以调整。经后期跟进，该问题已完全整改到位。

“下一步，我院将坚持‘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工作思路，高效运用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强化与区人大、区政协的沟通联系，通过双向移送、共同调研、跟踪回访等形式，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深度融入公益诉讼中并进一步拓展探索到其他检察监督工作中，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城中区检察院检察长兰茜说。

这些兰花不能采！

本报讯（通讯员何若愚） “我之前不知道野生兰花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现在非常后悔，以后再不采挖了，还会向身边朋友多多宣传……”11月25日上午，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对郭某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一案在东和乡章梅塔村召开公开听证会，该村村民、犯罪嫌疑人郭某当场表达悔意。

郭某闲时以养花弄草为乐，尤其喜欢兰花。今年1月，郭某在村子附近山上挖笋时，发现竹林中长有很多野生兰花，非常漂亮。“网上买的兰花肯定没有野生兰花珍贵!”郭某起心动念，将41株兰花全部采挖回家，移栽至花盆内观赏。

3月，公安机关根据相关线索将郭某抓获。经鉴定，郭某所采兰花为春兰和蕙兰，均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随后，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郭某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但其行为缘于自身爱好，并未对兰花造成过度残害，案发后，兰花已全部追回，郭某也自愿认罪认罚，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缴纳生态修复所需要承担的赔偿费用。综合上述情节，该院拟对郭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考虑到诸暨周边群山环抱，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为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效果，让更多的群众了解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性，诸暨市检察院决定就郭某拟不起诉案在案件发生地东和乡章梅塔村召开检察听证会。

听证会邀请绍兴市人民监督员、诸暨市人大代表、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家、乡政府领导、村干部等担任听证员，侦查人员、当事人参加听证，数十名群众现场旁听。会上，听证员结合具体案情，展开讨论，最终一致同意对郭某作不起诉处理。

“野外植物可不能随意采摘、移栽。2021年9月7日，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公布，新增野生植物268种和32类，其中就包括了除兔耳兰以外的所有野生兰花。”现场，检察官还向村民发放了保护野生动植物倡议书。

“把听证会开到村民‘家门口’，是对群众的一次‘沉浸式’普法宣传，既让群众深刻了解了法律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规定，也让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参加听证会的诸暨市人大代表、赵家镇潘村书记孙梅军对检察机关的做法点赞。

11月25日，公开听证会后，检察官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11月30日，诸暨市检察院对郭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接受监督

陕西镇巴: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评查案件质量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田芳） 近日，陕西省镇巴县检察院邀请汉中市人大代表王刚、陈军、杨镇蔓，镇巴县政协委员孙龙斌，人民监督员刘光强、文琳参与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介绍案件质量评查规定、评查程序、评查标准，以及该院近两年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情况，并随机抽选该院今年已办结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各一件交由评查人员评查。评查人员秉持“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参照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标准，通过详细阅卷，对案件的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写作、办案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查。案件承办检察官在一旁随时回答评查人员的提问。

经过评查，受邀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4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合规，并对镇巴县检察院注重办案质量，主动接受监督，充分保障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通过此次参与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入全面的了解。

镇巴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邀请更多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走进检察院，参与到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对检察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外部监督，该院更全面、更真实地了解和掌握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切实促进各项检察业务提质增效，努力获得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海南白沙: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刘小霞） 11月25日，海南省白沙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宇带队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组成员听取白沙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题汇报，详细了解该院办理的12件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资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近距离感受该院在规范司法办案、创新工作机制、推进科技强检、深化公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以及以创新举措认真解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

“近年来，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使许多顽疾得到彻底解决，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检察力量，已经形成党委肯定、政府认可、人大支持、政协重视、群众欢迎的良好局面。”韩宇对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并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积极与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加大办案力度，敢于向白沙社会治理的“堵点”“盲点”问题发力。二是增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刚性；协调好办案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既要做到面面俱到，又要重点突出，在打造精品案件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检察与刑事检察衔接机制，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同时，着力做好复绿复垦工作。三是结合已办理的古树名木保护案件，将白沙县古茶树纳入检察公益诉讼保护范围。

白沙县检察院检察长赵典山表示，将认真研究梳理调研组提出的建议，制定措施推进落实，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许昌建安:区检察院成为基层立法联系点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肖鸣） 近日，河南省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设立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基地的通知》，全市共有30个单位被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安区检察院是全市检察机关唯一入选的单位。

根据《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基地工作规定》，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指根据立法工作需要，经过一定程序产生，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基层单位组织，是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直接参与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和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基层直接了解群众意见的平台。

建安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按照《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基地工作规定》，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工作措施，强化职责落实，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当好平安建安、法治建安的主力建设者，为建安区全面依法治区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2月5日(总第10067期)

李贵：本院受理徐耐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桂0924民初21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桂登宣、卞翠芳：本院受理徐宋芳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申结，第三人赵凡凡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590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龚槚：本院受理王利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3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鹏举：本院受理樊超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丛艳杰：本院受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行诉你、王梦娟、王伟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德新：本院受理刘爱平诉你、赵显珍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建昌博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兴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建昌县药王庙镇人民政府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牡牛营子法庭20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赵翰林：本院受理祝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4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童玉坤：本院受理邹惠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游永明、王秀和：本院受理吴秀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783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周芳钦：本院受理福建省建瓯市万安汽车保修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783民初2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薛常华：本院受理叶衍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783民初2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丹东德丰仓储有限公司、丹东德丰星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荣才、刘渊慧、董直侃、王媛媛、张逢图、薛碧雅、陶大威、薛杰民：本院受理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被告丹东德丰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德丰仓储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德丰星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王荣才、被告刘渊慧、被告董直侃、被告王媛媛、被告张逢图、被告薛碧雅、被告陶大威、被告薛杰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2022)皖1622执恢323号

张恒秋：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牛春荣与被执行人张恒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对你名下位于蒙城县东关村二队131号(产权证号：8532)的房产进行查封。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财产的评估报告及(2022)皖1622执恢32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查封的上述财产进行拍卖。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于慧婕：本院受理原告宝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与被告丹东博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钧博：本院受理原告刘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丹东德丰仓储有限公司、丹东德丰星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荣才、刘渊慧、董直侃、王媛媛、张逢图：本院受理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们及丹东德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平昌中城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借款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川1923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张天平：本院受理李毓莲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你法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6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28002元，并从2022年11月24日起按每日54.8元继续支付租金至交还原告房屋之日止；3.判令被告拆除未经原告同意擅自搭建在原告房屋天井中的钢棚，搬出所有物资，迁出房屋，将房屋交还原告。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林江申请宣告邹秀平失踪一案，于2022年8月2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届满，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川0623民特26号民事判决，宣告邹秀平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邹福章：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明坤：本院受理龚子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3民初1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昌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胡庆平：本院受理向忠友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吴光照、吴明荣：本院受理瓮安县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有祥：本院受理汪登秀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2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罗宗军：本院受理王仕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3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昌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都匀市创立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彭俊、白光红：本院受理贵州美林运输有限公司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孙万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杨玉章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3执181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2021)冀1023民初21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王学孝：本院受理钟汉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豫1729民初80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1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勇：本院受理朱建飞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4149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范春林：本院受理李顺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6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泽丽：本院受理冯后朋与刘泽丽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6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刘先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7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以3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6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利息，本清息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朱树涛：本院受理尚月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孟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朱树明：本院受理王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7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110000元；案件受理费2752元，由原告负担252元，被告负担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胜建：本院受理福泉市千里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潘江琼：本院受理刘跃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天津自贸试验区亿坤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局依法处理你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长人社监令字[2022]043号《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希望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杭路301号)领取，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本指令书，并按照本指令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逾期不整改，将按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处理。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鸿鑫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本局依法处理你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长人社监令字[2022]032号《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希望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杭路301号)领取，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本指令书，并按照本指令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逾期不整改，将按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处理。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